

近年来，市人社局社保中心紧紧围绕国家人社部关于社会保险标准化“先行城市”创建要求，全面开展标准化建设实践。通过健全经办管理标准体系，不断改善服务质量、提升服务效能，并在贯彻标准体系、修订完善标准、经验总结推广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阶段性的成绩，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社保经办管理的全面进步。

严格标准，倾力打造全新民生窗口

我市创建工作恰逢市政府统一规划、打造全新的市政务服务中心，市人社局作为民生服务窗口单位之一被安排整体进驻。创建启动后，市人社局多次组织人员赴周边城市考察学习标准化建设。通过考察学习，结合自身实际，聘请具有国家甲级资质的专业设计公司指导，按照国家标准要求，设计制定办公楼整体建设方案。局党委多次召开会议研究，从办公场地面积需求、服务功能需求、区域设置等方面，经过反复讨论修改、逐步完善，并获得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和批准。社保中心指派专人全程参与、具体负责，从初期的装修图纸设计，到中期的装修施工，再到后期的场地功能区设备配置上，与设计、施工方主动对接、现场沟通，严格把关。

经过两年多的努力，按照国家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设施设备要求》和《社会保险视觉识别系统》等标准化要求，建设一新的服务大厅于2016年10月份全面投入使用，建筑面积达2200多平方米，大厅功能区设置科学合理，区域指示一目了然，形象墙鲜明直观，色彩搭配和谐协调，基础设施配套齐全，服务环境温馨舒适。

执行标准，勇于革新业务经办体系

信息化是助力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的神经中枢。自2014年底启动“金保工程”建设，历时1年半，于2016年1月11日正式上线运行，实现了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、失业等五险统一征缴，实现了全市参保人员信息数据“同人、同城、同库”的目标，是全市社会保险信息化发展的重要里程碑。

2017年，市人社局严格按照国标委制定的标准规范各类业务事项名称，按照业务分类、经办事项名称、事项风险点说明三项内容对所有经办业务进行全面梳理，每一个经办业务又包含事项名称、受理范围、办理时限、政策依据等14项标准内容，共对社保108项标准化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、整合和再造，最终形成了80个《社保综合柜员制标准化事项清单》，建立了完善的社会保险标准化服务体系；社保中心也于11月入选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实施设备要求》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组。2018年1月，社保综合业务正式上线运行，减少了40%的经办材料和70%的盖章环节，极大优化了经办程序。同时，结合人社部“互联网+人社”的要求，开发线下与线上的综合柜员制服务手段，在柜台、自助终端、手机端均可实现社保业务不见面或最多

跑一次办理。截至目前，自助终端共经办业务13359笔，网上申报办理业务量23150笔。

标准引领，切实优化人社服务效能

社保业务标准化经办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，市人社局进一步审时度势、解放思想，全面拓展人社业务标准化、一体化经办。整合社保、医保、就业、人才、劳动监察等经办机构，设立人社业务综合服务大厅，打破部门界限，实现数据联通、业务协同、统一对外。2018年7月人社业务“综合柜员制”上线运行，优化减少申报材料101件，减少归档材料151件。社保业务基本取消盖章审批环节，就业上线业务中，85个盖章审批环节也优化到了15个，有效减少82%的审批节点，切实提高了服务供给质量，改善了群众办事体验，开创了政务服务先河。“综合柜员制”实现了人社业务的“管办分离”，产生了“经办透明化、管理专业化、职能高效化、服务可复制”的四重效应，在省内首创，形成了“句容模式”。我市人社创新做法走在了全省前列，相继被《中国劳动保障报》《新华日报》《镇江日报》头版刊登；山东东营、安徽郎溪、苏州昆山、无锡宜兴等多地前来交流学习经验。

卜俊 汪小琰